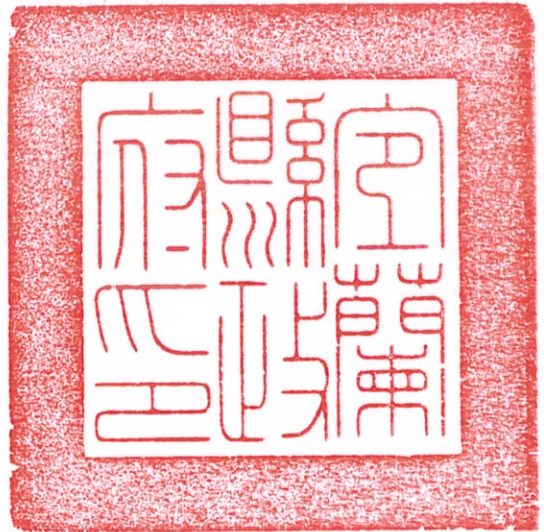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4001522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蘇澳、三仙礁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海洋環境變遷之漁業管理及保育，亦為漁民之生活考量，特訂定本限制事宜。

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

(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詳如附圖一、附表一）：由E、F兩點間，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所圍海域。

(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詳如附圖一、附表二）：以三仙礁三個主要礁體一本礁、尖礁、平礁為中心，由A、B、C、D，四點所圍海域。

(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詳如附圖二、附表三）：

1、核心區：由C、D兩點間，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所圍海域。

2、緩衝區：由A、B兩點間，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扣除核心區外所圍海域。



三、保育物種：

(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九孔、龍蝦、體長小於八公分之海膽。

(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所有水產動植物。

(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核心區：所有水產動植物（除經主管機關允許開放採捕之經濟型海菜、貝類）。

2、緩衝區：九孔、龍蝦、體長小於八公分之海膽。

四、限制事項：

(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保育物種。

(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環境。

2、禁止任何船隻停靠礁體採捕水產動植物。

3、禁止任何人員登礁體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核心區：

(1)未經許可，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環境。

(2)紫菜、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貝類之許可採捕人數與數量、許可順序、申請程序、經許可採捕者應遵行事項、不予許可申請及廢止許可之情形，規定如下：

甲、為養護當地海菜、貝類資源，本府得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度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

乙、許可採捕之順序：設籍本縣原住民、頭城區漁會會員、本縣縣民。

丙、申請經濟型海菜、貝類採捕許可者須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頭城區漁會申請，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

含身分證統一編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發給採捕證並副知海巡機關後，始得於次年度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

丁、採捕人員採捕時僅得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以外之水產動植物。

戊、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採捕證，且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

己、採捕人員當年度曾違反本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其提出次年度之採捕申請。

庚、採捕人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應廢止其採捕許可。

2、緩衝區：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保育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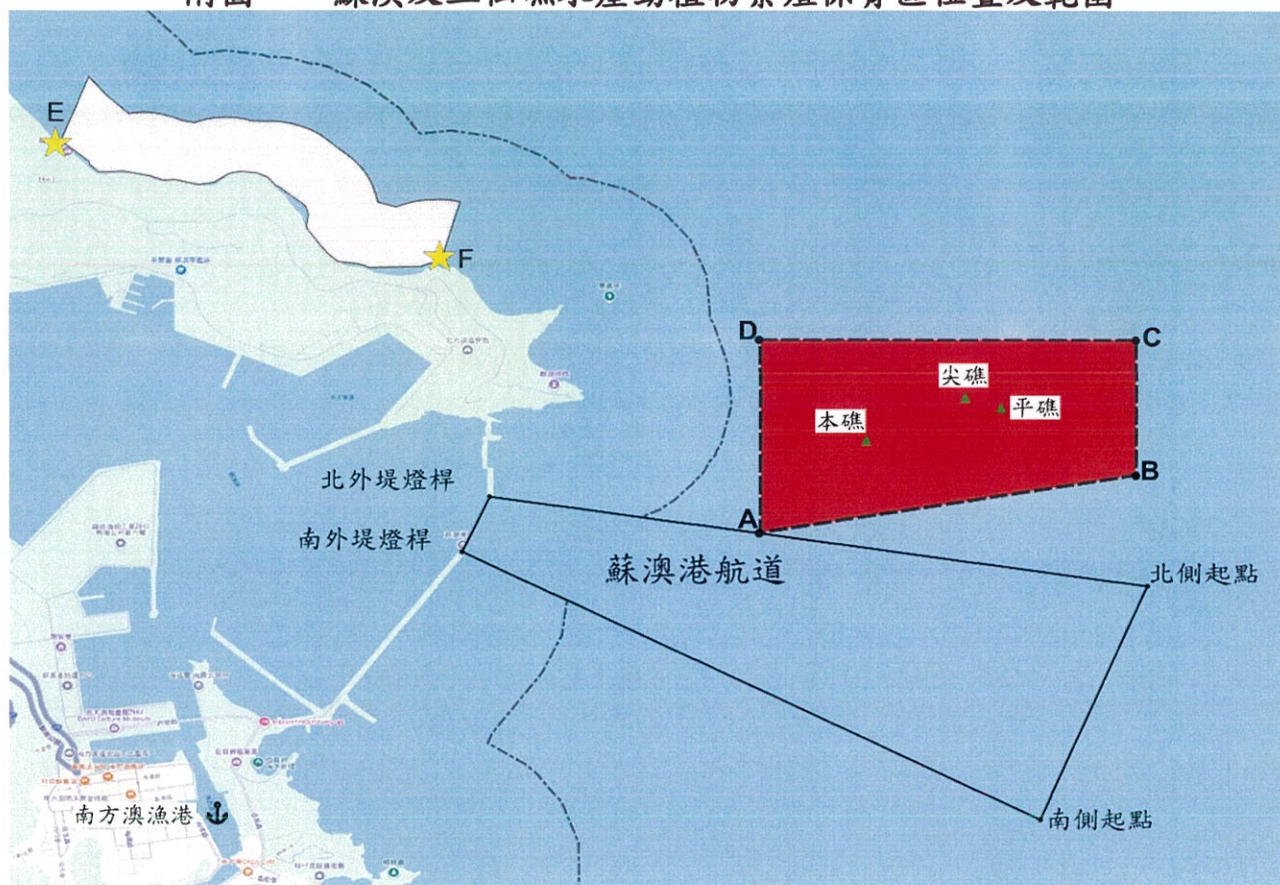
(四)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或保育目的，須進入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內以本公告禁止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或保護物種時，須經本府許可，始得為之。進入時，應隨時攜帶許可文件以備本府不定時查驗。

五、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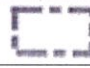

代理縣長 林茂盛



附圖一、蘇澳及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



圖例

	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		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
	蘇澳港航道範圍		距岸 600 公尺線
	漁港		三仙礁主要礁體

附表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邊界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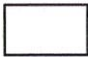



點號	座標	
	北緯(N)	東經(E)
E	24°36'38.09"	121°51'50.69"
F	24°36'19.20"	121°52'45.84"

附表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邊界座標

點號	座標	
	北緯(N)	東經(E)
A	24°35'38.07"	121°53'35.10"
B	24°35'46.98"	121°54'31.29"
C	24°36'07.91"	121°54'31.29"
D	24°36'07.91"	121°53'35.10"

附圖二、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



圖例			
	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緩衝區		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核心區
	漁港		距岸 600 公尺線

附表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邊界座標

限制分區	點號	座標	
		北緯(N)	東經(E)
緩衝區	A	24°59'01.49"	121°57'57.42"
	B	24°53'03.29"	121°50'50.04"
核心區	C	24°58'22.98"	121°56'08.30"
	D	24°57'46.69"	121°55'20.63"